

#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

## 【 服 飾 借 用 辦 法 】

1. 由團體負責人或指定專人詳填服飾借用申請表，如團體指定專人填列者，須出具團體負責人親筆信函。
2. 服飾借用申請表應於借用時間前二個月內提出，本中心得於借用時間前一個月內回覆。
3. 每次借用時間以三星期為限。
4. 每一團體每次借用以五種為限，如有特殊情形須與本中心承辦人洽商。
5. 借用服飾於歸還前，須由承借團體自行送洗乾淨後併檢附送洗單據始得歸還。
6. 借用服飾領取前須繳保證金美金一百元（限支票），還清衣物，支票作廢退還，服飾如有破損毀壞或使用後未送洗，則由保證金內價購賠償，並得停止該團體1年至3年內使用中心相關服務。
7. 服飾無論借還，均應當場點交及驗收，以明責任。